

## 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教育 111」係本市為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之重要教育政策，民國 98 年臺北市教育局成立「臺北教育 111 推動委員會」，意即「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一個都不少」，由本中心辦理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務期透過認證的機制，使各級學校校務經營皆能聚焦於提供孩子五育並重和優質的學習情境，展現適性的多元成就，進而開發創意並接軌國際。

為求持續創新及配合 12 年國教推動、108 課綱實施、工業 4.0 時代趨勢等鉅觀環境脈絡之改變，以及本局推動「反思、進步、創新、實驗、當責、分享」教育核心主軸，自民國 107 年起，標竿學校由認證方式正式邁入評選 2.0 版新紀元，以實現「迎向幸福未來，躍升臺北教育」之教育願景。

本要點為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啟動，及符應本中心辦理本評選之實際運作情形，爰本次修訂重點包括：

- 一、明訂違反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之事件所採計時間點及對象。
- 二、自 107 年起進入評選(2.0)階段，非為換證形式，爰刪除條文「證書」文字；另為獎勵通過評選學校並鼓勵更多學校參選，將獎金二十萬元提高為三十萬元。
- 三、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啟動，增訂通過本評選，得於「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外部品質保證之學校經營成效採計金質級五十分。

本要點修訂條文共計五點，修訂條文如次：

- 一、第四點第七款：明訂違反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之事件所採計時間點及對象。
- 二、第五點：依實際受理日期修正為每年九月。
- 三、第七點：依實際辦理評選期間修正為每年九月至十一月辦理。
- 四、第九點：由認證(1.0)進入評選(2.0)階段，非為換證形式，爰刪除條文「證書」文字；另為獎勵通過評選學校並鼓勵更多學校參選，將獎金二十萬元提高為三十萬元。
- 五、第十一點：增訂條文，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啟動，通過本評選，得於「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外部品質保證之學校經營成效採計金質級五十分。

## 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臺北教育 111（以下簡稱教育 111）之政策，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獎勵績優之標竿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 111，係指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及一個都不少。
  - （一）一校一特色：每一所學校至少發展一項教育特色，能展現學校優質發展的品牌，且為親師生所認同。
  - （二）一生一專長：每一位學生至少要有一項藝術或運動方面的興趣及表現，以利其均衡成長發展、並擁有健康多元的生活，終身學習及幸福人生。
  - （三）一個都不少：每一位教師和每一所學校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應教好每一位學生，使學生具有基本知能、良好品格和健康的體適能。
- 三、評選及獎勵之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四、學校須皆符合下列八項條件，始得申請評選及獎勵：
  - （一）學校設定特色發展項目，並有相關的課程教學及各項教育活動。
  - （二）學校曾參加優質學校評選獲一向度以上的優質獎；或曾參加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或曾獲國家或國際機構認證；或經由媒體報導與宣傳，確有具體績效；或有其他獨特優異的教育表現。
  - （三）學校有規劃藝術或運動之多元教育活動，並有包含五項以上藝術或運動表現的檢核標準，能落實執行。
  - （四）學生擁有至少一項藝術或運動方面的興趣及表現。
  - （五）學校對弱勢族群之學生建置支持機制，確保其安心就學。
  - （六）學校對中輟生輔導有積極執行之方案，且有完整的追蹤輔導紀錄。
  - （七）學校能以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來施教，且申請日期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內學校沒有發生教職員體罰學生之事件。
  - （八）學校對學習落後及適應困難的學生有實施補救教學，且有

具體之輔導機制。

- 五、本局每年辦理一次評選及獎勵，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其受理日期為每年九月，學校每年均可申請。評選通過之學校，四年後得重新申請參加評選。
- 六、本局為辦理評選及獎勵，應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及獎勵事宜。
- 七、評選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辦理，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
  - (一) 初審由評選委員會初審小組進行審查，以線上網路評審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各校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複審。
  - (二) 複審由評選委員會複審小組進行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決審。
  - (三) 決審由評選委員會決審小組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通過之學校。
- 八、評選之評審項目及指標由本局另定之；評選及獎勵名額，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 九、經評選通過之學校，由本局公開表揚，頒發標竿學校獎牌、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授予網頁標竿學校標章，並將該校獲標竿學校之優秀事蹟上網公告，且對績優之人員給予行政獎勵。
- 十、經評選通過之學校，本局得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資推廣，擴大影響。
- 十一、通過本評選，得於「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外部品質保證之學校經營成效採計金質級五十分。

## 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市教綜字第 1103061738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名稱：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2.0 版)	文字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臺北教育 111（以下簡稱教育 111）之政策，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獎勵績優之標竿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臺北教育 111（以下簡稱教育 111）之政策，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獎勵績優之標竿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p>二、本要點所稱教育 111，係指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及一個都不少。</p> <p>（一）一校一特色：每一所學校至少發展一項教育特色，能展現學校優質發展的品牌，且為親師生所認同。</p> <p>（二）一生一專長：每一位學生至少要有一項藝術或運動方面的興趣及表現，以利其均衡成長發展、並擁有健康多元的生活，終身學習及幸福人生。</p>	<p>二、本要點所稱教育 111，係指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及一個都不少。</p> <p>（一）一校一特色：每一所學校至少發展一項教育特色，能展現學校優質發展的品牌，且為親師生所認同。</p> <p>（二）一生一專長：每一位學生至少要有一項藝術或運動方面的興趣及表現，以利其均衡成長發展、並擁有健康多元的生活，終身學習及幸福人生。</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一個都不少：每一位教師和每一所學校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應教好每一位學生，使學生具有基本知能、良好品格和健康的體適能。	(三) 一個都不少：每一位教師和每一所學校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應教好每一位學生，使學生具有基本知能、良好品格和健康的體適能。	
三、評選及獎勵之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評選及獎勵之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未修正
<p>四、學校須皆符合下列八項條件，始得申請評選及獎勵：</p> <p>(一) 學校設定特色發展項目，並有相關的課程教學及各項教育活動。</p> <p>(二) 學校曾參加優質學校評選獲一向度以上的優質獎；或曾參加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或曾獲國家或國際機構認證；或經由媒體報導與宣傳，確有具體績效；或有其他獨特優異的教育表現。</p> <p>(三) 學校有規劃藝術或</p>	<p>四、學校須皆符合下列八項條件，始得申請評選及獎勵：</p> <p>(一) 學校設定特色發展項目，並有相關的課程教學及各項教育活動。</p> <p>(二) 學校曾參加優質學校評選獲一向度以上的優質獎；或曾參加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或曾獲國家或國際機構認證；或經由媒體報導與宣傳，確有具體績效；或有其他獨特優異的教育表現。</p> <p>(三) 學校有規劃藝術或</p>	修正本點第七款，明訂違反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之事件所採計時間點及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運動之多元教育活動，並有包含五項以上藝術或運動表現的檢核標準，能落實執行。</p> <p>(四) 學生擁有至少一項藝術或運動方面的興趣及表現。</p> <p>(五) 學校對弱勢族群之學生建置支持機制，確保其安心就學。</p> <p>(六) 學校對中輟生輔導有積極執行之方案，且有完整的追蹤輔導紀錄。</p> <p>(七) 學校能以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來施教，且<u>申請日期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u>內學校沒有發生<u>教職員</u>體罰學生之事件。</p> <p>(八) 學校對學習落後及適應困難的學生有實施補救教學，且有具體之輔導機制。</p>	<p>運動之多元教育活動，並有包含五項以上藝術或運動表現的檢核標準，能落實執行。</p> <p>(四) 學生擁有至少一項藝術或運動方面的興趣及表現。</p> <p>(五) 學校對弱勢族群之學生建置支持機制，確保其安心就學。</p> <p>(六) 學校對中輟生輔導有積極執行之方案，且有完整的追蹤輔導紀錄。</p> <p>(七) 學校能以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來施教，且學年度內學校沒有發生老師體罰學生之事件。</p> <p>(八) 學校對學習落後及適應困難的學生有實施補救教學，且有具體之輔導機制。</p>	
<p>五、本局每年辦理一次評選及獎勵，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其受理日期為每年<u>九月</u>，學校每年均可申請。評選通過之學</p>	<p>五、本局每年辦理一次評選及獎勵，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其受理日期為每年9月至10月，學校每年均可申請。評選通過</p>	<p>依實際受理日期修正為每年九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四年後得重新申請參加評選。	之學校，四年後得重新申請參加評選。	
六、本局為辦理評選及獎勵，應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及獎勵事宜。	六、本局為辦理評選及獎勵，應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及獎勵事宜。	未修正
<p>七、評選於每年<u>九月至十一月</u>辦理，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p> <p>(一) 初審由評選委員會初審小組進行審查，以線上網路評審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各校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複審。</p> <p>(二) 複審由評選委員會複審小組進行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決審。</p> <p>(三) 決審由評選委員會決審小組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通過之學校。</p>	<p>七、評選於每年10月至11月辦理，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p> <p>(一) 初審由評選委員會初審小組進行審查，以線上網路評審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各校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複審。</p> <p>(二) 複審由評選委員會複審小組進行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決審。</p> <p>(三) 決審由評選委員會決審小組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通過之學校。</p>	依實際辦理評選期間修正為每年九月至十一月辦理。
八、評選之評審項目及指標由本局另定之；評選及獎勵名額，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八、評選之評審項目及指標由本局另定之；評選及獎勵名額，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經評選通過之學校，由本局公開表揚，頒發標竿學校獎牌、獎金新臺幣<u>三十萬元</u>及授予網頁標竿學校標章，並將該校獲標竿學校之優秀事蹟上網公告，且對績優之人員給予行政獎勵。</p>	<p>九、經評選通過之學校，由本局公開表揚，頒發標竿學校證書、獎牌、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及授予網頁標竿學校標章，並將該校獲標竿學校之優秀事蹟上網公告，且對績優之人員給予行政獎勵。</p>	<p>一、由認證(1.0)進入評選(2.0)階段，非為換證形式，爰刪除證書。 二、為獎勵通過評選學校並鼓勵更多學校參選，獎金二十萬元提高為三十萬元。</p>
<p>十、經評選通過之學校，本局得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資推廣，擴大影響。</p>	<p>十、經評選通過之學校，本局得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資推廣，擴大影響。</p>	<p>未修正</p>
<p>十一、<u>通過本評選，得於「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外部品質保證之學校經營成效採計金質級五十分。</u></p>		<p>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啟動，增訂此條文。</p>